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BAR PACIFIC®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1)於2023年9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及 (2)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股份獎勵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該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股份獎勵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股份計劃,向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授予股份獎勵的建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茲提述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23年9月12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該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 通 決 議 案		票數(約佔%)(附註2)	
		贊 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新股份計劃,	509,450,946	10,000
	並終止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	(99.998%)	(0.002%)
	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2.	待上述編號第1項決議通過後,批准	77,895,152	10,000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枳	(99.987%)	(0.013%)
	橋女士、陳枳曈女士及陳靜女士各授		
	予9,632,000股份獎勵(合共28,896,000		
	股份獎勵)。		

附註:

-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的通告。
- 2.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6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如該通函所披露,(i) Moment to Moment,直接持有431,543,7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8%);(ii)謝女士,即陳枳橋女士及陳枳曈女士的母親,以及太平洋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直接持有12,094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及(iii)陳威先生,即陳靜女士的胞兄,以及太平洋信託的監管人及受益人,直接持有24,925,038股股份(佔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第2項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03,519,16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92%)。上述各方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議案已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該股份持有人享有權利出席但依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ii)概無股東須依照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已作出實際投票但不計算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內,亦無其他人士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2.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如該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向陳枳橋女士、陳枳曈女士及陳靜女士(所有人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各自授出9,632,000股股份獎勵(「授出」)。該授出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9月29日(即「**授出日期**」)

承授人名稱: (1) 陳 枳 橋 女 士 , 本 公 司 執 行 董 事、董 事 會 主 席 兼 主 要 股 東 , 擁 有 431,543,700 股 股 份 (佔 本 公 告 日 期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約 50.18%);

- (2) 陳靜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擁有431,543,7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8%);及
- (3) 陳枳疃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擁有431,543,7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 行股份總數約50.18%)。

(統稱為「承授人」)

根據授出而發行的獎勵 股份的數量:

9,632,000股獎勵股份(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2%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獎勵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假設本公司自授出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該等獎勵股份之日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將發行給各承授人。

合共28,896,000股股份獎勵(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6%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獎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5%(假設本公司自授出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該等獎勵股份之日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將授予承授人。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市場價格: 按聯交所報價,每股份0.081港元

獎勵股份的市場價值:

根據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81港元計算,將配發予承授人的28,896,000股獎勵股份的總市值為2,340,576港元。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零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將歸屬如下:

授出獎勵

股份比例歸屬日期三分之一(1/3)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即2024年9月29日)三分之一(1/3)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
(即2025年9月29日)三分之一(1/3)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
(即2026年9月29日)

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回撥機制: 股份獎勵的歸屬不受任何績效目標的限制。該獎勵將不受股份計劃任何回撥機制的約束。

如該通函所披露,鑑於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 貢獻,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業務 受到重大影響的時期,且承授人均為執行董事, 彼等將繼續利用自身的技能、知識、專長及經 驗推動本集團取得長遠成功,董事會及薪酬委 員會考慮並認為,施加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並 非必要。主要由於(i)授予股份獎勵將對承授人 產生立竿見影的激勵作用,並為彼等繼續擔任 此類職務上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提供更具 吸引力的誘因;(ii)股份獎勵須遵從上述歸屬期 間,此舉可確保承授人有動力繼續為本集團業 務發展作出貢獻,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 務的承諾;以及(iii)此舉將為此類承授人(作為 執行董事)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不時決定及調 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此外,董事會及薪 酬 委 員 會 深 信 , 向 承 授 人 授 出 股 份 獎 勵 將 增 強 所 有 合 資 格 參 與 者 的 信 心 , 使 之 確 信 彼 等 對 本 集團的貢獻將得到認可,從而激勵彼等繼續為 本集團作出貢獻。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 發展,因此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歸屬時的獎勵股份權利:

歸屬時,承授人將無條件獲得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將在各方面相互之間以及與獎勵股份配發和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所有在分配日期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和其他分配。

財政援助安排:

無

該授出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來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6,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將足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該授出的要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該授出後,就股份計劃而言可供未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57,104,000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64%。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枳橋

香港,202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 枳 橋 女 士 (主 席) 陳 靜 女 士 (行 政 總 裁) 陳 枳 曈 女 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洋先生 錢 雋 永 先 生 鄧 榮 林 先 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www.barpacific.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